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7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

黃志銘

被告 黃玟諺即頡芯通運企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黃玟諺即頡芯通運企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8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黃玟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 被告黃玟諺即頡芯通運企業於民國111年3月與原告簽訂青
02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7年3月29日止，
04 並簽有授信約定書，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5 時，債務即視同到期，詎被告黃玟諺即頡芯通運企業僅繳
06 納本息至113年4月25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6,827元，及按
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0.
08 575%機動計息之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9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

10 (二) 被告黃玟諺於111年2月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
11 契約書，借款金額為9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3日起
12 至117年2月23日止，並簽有授信約定書，約定任何一宗債
1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即視同到期，詎被告黃玟諺僅
14 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23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75,000元，
15 及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
16 加0.575%機動計息之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17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
18 約金。

19 (三)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20 第1、2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25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
26 頁）。又被告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
27 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28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29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
30 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31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陳佩瑩